

臺東縣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

107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(107.12.26)

- 一、臺東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社大)為便利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學習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社區大學教學點,指社區大學在合約書所定地點外,增加固定或非固定之教學場地。
- 三、社區大學教學點均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。
- 四、社區大學設置之教學點應包含下列資料:
 - (一)預定開設課程規劃。
 - (二)場地規劃(含預定使用場地相片或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書)。
 - (三)管理規劃(含行政運作與管理、危機處理等)。
 - (四)經費規劃(含收支預估規劃)。
- 五、如當地民眾無設置需求或違反規定、辦理不善,經本社大函請改善仍未具體改善者,教學點應自次一期起停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